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
協審室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地下二樓
南區建照審查室
聯絡電話：吳家棋 02-27208889 轉 3050
傳真電話：02-27298949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111（十七）會字第 099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委託本會辦理臺北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，有關變更使用執照如屬立面變更案件，未受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限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授都建字第 111602005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函示兼復本會建築師王瑞婷之查詢，略以：「本府公告委託貴公會辦理本市建築執照行政審查作業：「二、委託範圍及事項：（四）變更使用執照：申請變更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除外。」，意旨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須整層為之，並檢討變更使用類組樓層面積，因旨揭委辦作業尚屬試辦階段，爰排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案件，如屬立面變更案件，未受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限制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